

## 保險法

- 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6-1、163-1 條
- ㉑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
- ㉒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6、167-1、167-4~168-1、169、169-2、170-1~171-1、172、172-2 條
- 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7、125、128、131、133、135、138-2、146-5 條；並增訂第 107-1 條

### 第 16 條之 1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 第 107 條

- I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II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III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7 條之 1

- I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II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25 條

- I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II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 第 128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 131 條

- I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II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第 133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第 138 條之 2

- I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 II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 III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 IV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 V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 VI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

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VII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 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 短期票券。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 第 146 條之 4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外匯存款。
- 二 國外有價證券。
- 三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II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

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II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 第 146 條之 5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業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III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第 163 條之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6 條

未依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7 條之 1

I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I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II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7 條之 4

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員、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急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7 條之 5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8 條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信託業務之許可。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

可：

- 一 違反第一四六條第一項或第六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一至第五項、第二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範圍之規定；或違反第一四六條之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二規定。
  - 四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三規定。
  - 五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四規定。
  - 六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五規定。
  - 七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六規定。
  - 八 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九規定。
- VI 保險業依第一四六條之三

- 三項或第一四六條之八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項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其行為負責，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VII 保險業依第一四六條之三至第七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總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同意者，或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三至第六條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V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四六條之七至第十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 條之 1**

- I 主管機關依第一四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職務：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 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 II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四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0 條之 1**

- I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四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四十七條之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9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9 條之 2**

-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 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 違反第一四三條之三至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四三條之三至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 171 條**

- I 保險業違反第一四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四四條第五項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 II 保險業發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四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發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 171 條之 1**

- I 保險業違反第一四八條之一至六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四八條之二至六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

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2 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2 條之 2

I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II 依本節規定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